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7 號法律（法案）

## 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為實施《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所訂定的基本制度，制定本法律。

### 第一章

#### 總則

##### 第一條

##### 標的及目標

- 一、本法律訂定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
- 二、本法律的目標是促進構建一個老有所養、老有所屬和老有所為的共融社會。

##### 第二條

##### 長者

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長者是指年齡為六十五歲或以上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但不影響其他法例就長者年齡而作的特別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三條

#### 社會的責任

一、維護長者的權益是全社會的共同責任。

二、社會應崇尚敬老文化，促進長幼共融，以及支持長者融入家庭生活和參與社會活動。

### 第四條

#### 推廣敬老意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應自行或藉學校及其他有關實體，推廣敬老教育和開展相關的活動，以提升社會敬老和維護長者權益的意識。

### 第五條

#### 長者政策的制定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制訂長者政策和推行相關工作時，應以促進長者的“獨立”、“積極參與”、“享有家庭、社區的照顧和保護”、“自我充實”及“尊嚴”為原則。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制定涉及長者權益的社會政策或相關法律時，應以適當的方式聽取長者和與長者事務有關的實體的意見。

三、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應建立跨部門的協調機制，以規劃和落實第一款所指的政策及工作。



## 第二章

### 長者的權益

#### 第六條

##### 一般規定

一、長者享有法律賦予的權利且受法律保護，任何人侵犯長者權益，須承擔相關的法律責任。

二、如長者權益受侵犯或受侵犯的威脅時，其可要求主管實體按其職權範圍提供協助。

三、主管實體按上款規定所提供的協助，尤其包括提供資訊、服務、將個案轉介至其他主管實體。

#### 第七條

##### 扶養和照顧

一、對長者的扶養是指為滿足長者生活需要的一切必要供給，尤指在衣、食、住、行、健康及娛樂上的一切必要供給。

二、對長者負扶養義務的人，又或其他對長者負照顧責任的人或實體，均應切實履行其義務。

三、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適用的法例，向經濟能力不足的長者提供適當的援助。



## 第八條

### 健康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應根據長者具體需要及公共資源條件採取措施，以提供便利和合適的衛生護理服務，藉此協助長者提升體質與心理健康水平。

二、上款所指的措施，尤其包括：

- (一) 在公共衛生機構中提供免費衛生護理服務；
- (二) 設立長者專科服務；
- (三) 提供居家衛生護理服務；
- (四) 鼓勵長者重視個人保健；
- (五) 發展心理輔導及治療服務；
- (六) 提供舒緩及善終服務；
- (七) 進行公營與私營衛生機構合作，以促進功能協調和資源利用。

三、第一款所指的衛生護理服務，由衛生範疇的主管實體或其他符合條件的醫護實體提供。

四、主管實體應主動或藉其他實體的協作普及老年保健知識和推動康樂及體育活動，以促進長者的身心健康。



## 第九條

### 基本生活保障

為確保對長者關懷、保護，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應根據經濟條件和社會需要，完善社會保障、經濟援助及其他社會福利制度，以及促進制定有助長者養老的金融政策。

## 第十條

### 居住需要

- 一、對長者負扶養義務的人，應為長者提供居所。
-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適用的法例，向經濟能力不足的長者提供居住方面的援助。

## 第十一條

### 通達便利

- 一、交通運輸、城市規劃、集體居住的樓宇、公眾可通達的設施，均應顧及長者的特別需要，以方便長者生活和融入社群。
- 二、涉及消除建築障礙的事宜，由專有法例規範。

## 第十二條

### 優待及優惠

- 一、為長者提供服務時，公共實體及其工作人員應給予特別關注，並應視乎服務性質而儘可能優先接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長者使用文化、康樂及體育設施、參與相關活動和乘搭集體運輸工具等方面，應依法享有收費優惠或豁免。

三、公共實體應根據實際條件對長者給予收費優惠或豁免，又或其他方面的優待，並鼓勵私人實體為長者提供上述優待或優惠，又或給予費用方面的豁免。

### 第三章

## 社會參與

### 第十三條

#### 推動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應自行或藉其他實體，採取措施並創造條件，以鼓勵和支持長者參與社會，令其能運用知識、經驗及技能繼續貢獻社會，藉此實現自我充實並豐富晚年生活。

二、推動上款所指的工作時，應關注長者的需要及能力。

### 第十四條

#### 社會活動

長者參與社會尤可藉參與下列活動得以體現：

- (一) 持續教育；
- (二) 義工和互助活動；
- (三) 文化、康樂及體育活動；
- (四) 就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十五條

### 持續教育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應採取措施，推動長者持續教育和促進其發展。

二、上款所指的措施尤其包括：

- (一) 推行持續進修活動；
- (二) 鼓勵教育機構和長者服務機構為長者舉辦各類課程，並向該等機構提供輔助。

## 第十六條

### 義工和互助活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應推動義工和互助活動，鼓勵長者積極參與，並向社會宣傳長者參與義工和互助活動的意義及貢獻。

## 第十七條

### 文康體活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應推動適合長者參與的文化、康樂及體育活動，並完善相關的活動網絡。

## 第十八條

### 就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應輔助有意願並具工作能力的長者就業，尤其藉採取下列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設置長者培訓計劃；
- (二) 為長者就業提供協助及指導；
- (三) 鼓勵僱主及社會認同長者工作能力；
- (四) 嘉許聘用長者的企業及機構。

## 第十九條

### 嘉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應自行或鼓勵其他實體嘉許參與社會表現傑出的長者。

## 第四章

### 長者照顧體系

## 第二十條

### 照顧體系的組成

一、長者照顧體系旨在協助長者在其可能的範圍內維持和增強獨立生活的能力。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應促進構建長者照顧體系，該體系由家庭照顧及居家式、社區式、機構式服務組成。

三、長者照顧體系以家庭照顧為基礎，並以居家式、社區式服務作為對家庭照顧的支持和補充；而機構式服務則作為居家式、社區式服務的補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居家式、社區式、機構式服務的提供應具協調性，且應符合為有關服務而設的服務準則。

五、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應建立申請入住院舍服務和使用其他長期照顧服務的申請人的統一評估、轉介及輪候機制，以確保資源合理分配且讓有需要的長者適時入住相關院舍。

六、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應開展和推行個案管理服務，以善用資源並有系統地回應有需要長者的多元需求。

## 第二十一條

### 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服務

一、居家式服務是在有需要的長者居所內提供的服務，尤其包括：

- (一) 緊急呼援服務；
- (二) 環境安全服務；
- (三) 關懷訪視服務；
- (四) 照顧服務；
- (五) 衛生護理服務。

二、社區式服務是藉長者服務中心，或藉其他社區資源，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的服務，尤其包括：

- (一) 服務及法律事務的資訊，接收投訴、建議和轉介服務；
- (二) 膳食服務；
- (三) 心理輔導及精神健康服務，以及其他衛生護理服務；
- (四) 獨居長者支援和探訪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 暫顧服務。

三、機構式服務是向有需要的長者提供的住宿服務，尤其包括：

- (一) 起居照顧；
- (二) 日常餐飲；
- (三) 衛生護理。

## 第二十二條

### 護老者支援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應自行或藉其他實體向護老者提供支援服務，尤其包括培訓和協助。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應鼓勵和支持家庭成員照顧長者並與長者同住。

## 第五章

### 合作和統籌

## 第二十三條

### 合作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應推動和保持公共實體之間、公共與私人實體之間及區域之間緊密合作，以促進長者福祉的維護與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尤其得以委託或提供支援的方式加強與私人實體溝通、合作，以完善和增強對長者的社會支援網絡。

## 第二十四條

### 統籌

一、為執行本法律的規定，社會工作局負責統籌為維護和提升長者權益而開展的工作，但涉及刑事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二、為履行上款所指的職責，社會工作局可向公共及私人實體作出建議並要求提供協助，以及與該等實體建立統籌機制。

## 第二十五條

### 老齡化的研究和評估

一、為掌握老齡化現象的發展情況，確保長者政策的持續發展，社會工作局應推動開展相關課題的研究和評估。

二、上款所指的研究和評估，應考慮長者身心發展與生活現況、服務供給情況、社會實況、整體發展需求及相關事宜在國際社會的發展趨勢。

三、為適用以上兩款的規定，應設立與長者服務相關的資料庫。



## 第六章

### 行政介入措施

#### 第二十六條

##### 介入家庭成員間爭議

一、如涉及長者與其家庭成員間在扶養、居住或財產方面的民事爭議，且有關爭議不涉及不可處分的權利，則在爭議進入司法程序前，社會工作局應長者請求，可自行或委託其他實體調解各方，以促成各方達成共識或解決爭議；但根據法律規定屬其他實體職權的情況除外。

二、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家庭成員是指與長者具親屬法律關係或事實婚關係的人，或對長者負扶養義務的人。

三、第一款的規定不影響當事人依法提起訴訟，提出調解或仲裁，或行使其他權利。

#### 第二十七條

##### 保護措施

一、如長者因人身法益遭受侵害，有迫切需要獲適當安置，社會工作局可應長者申請或經其同意，向其提供適當的短期安置；長者無能力作出同意時，社會工作局可依法要求其他主管實體介入。

二、社會工作局在執行上款所指的職務時，可依法要求警察實體、醫療機構或其他主管實體提供必要的協助和合作，以及採取其他必要的預防及保護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因第一款所指的安置引致的開支，應由實施侵害行為的人承擔；如該開支已由社會工作局或其他實體支付，則有權向實施侵害行為的人行使求償權。

## 第七章

### 最後規定

#### 第二十八條

#####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後滿九十日起生效。

二零一七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賀一誠

二零一七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崔世安